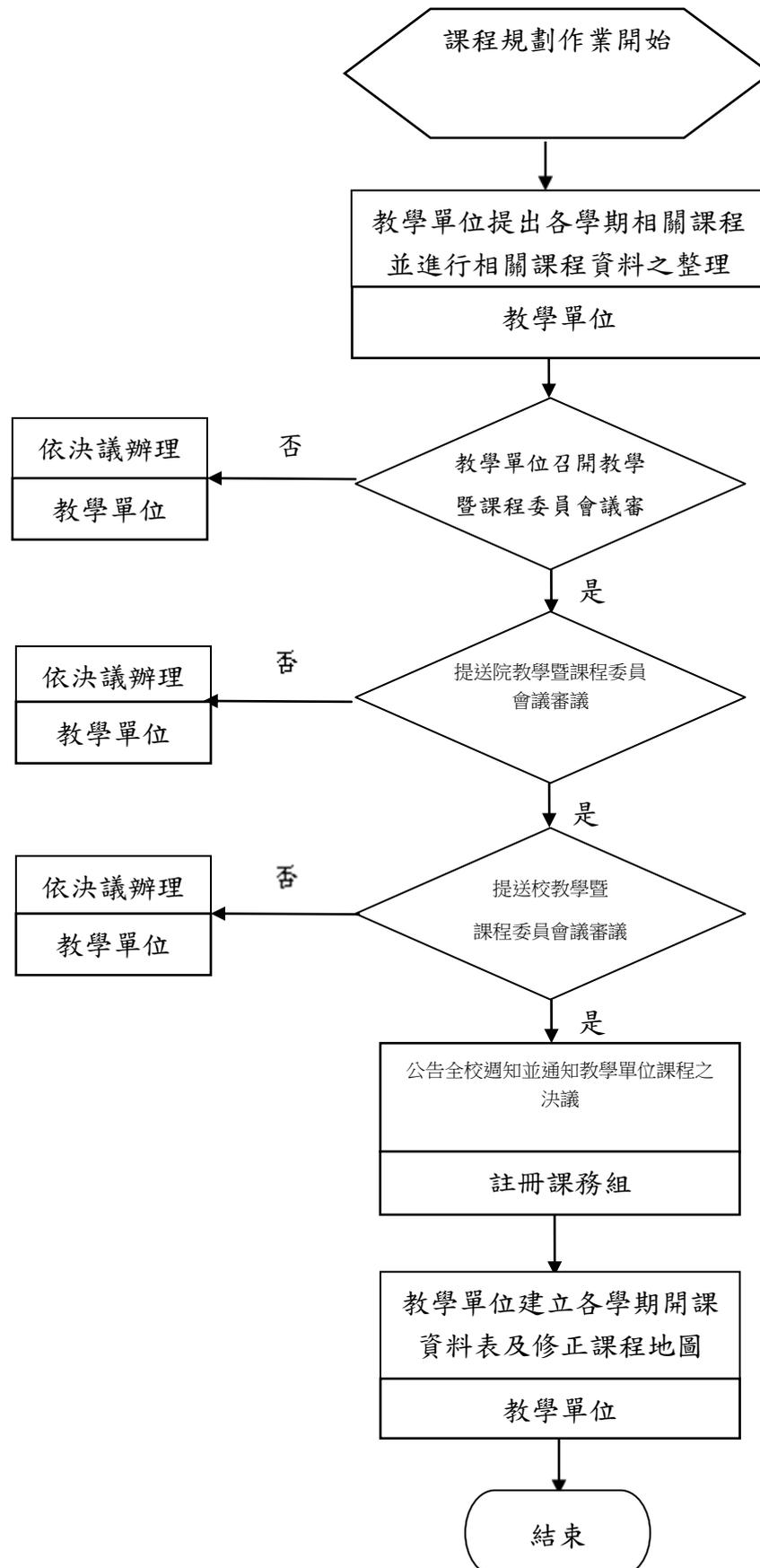


◎課程規劃作業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提昇教學品質，每學年針對本校特色及產業發展趨勢規劃課程，係以培育人材及產業需求為依據，課程訂定原則如下：
  - 2.1.1. 本校各學制課程科目包括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通識教育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和體育必修課程。
  - 2.1.2. 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係由各院所系訂定之。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2.1.3. 各類課程經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後，每學年的開課及排課流程需按本校相關辦法處理。跨學院所系之校內學程或課程亦循相關辦法辦理。
- 2.2. 本校各科系所任課教師之鐘點數計算標準，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辦理，但不得超過學制班數及課程規劃核計之預算額度。
- 2.3.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訂定，由各教學單位製成「科目學分表」，經各教學單位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議。
- 2.4.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訂定，審核分類通識課程，需經通識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議。
- 2.5. 本校體育中心課程之訂定，需經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議。
- 2.6. 課程經提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2.7.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科目或學分增減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依序提各系所院相關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 3. 使用表單：

- 3.1. 科目學分表。

4.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 4.2.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4.3. 中山醫學大學排課辦法。
- 4.4.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